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內政部令 內授消字第 1090821114 號

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部 長 徐國勇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防災士，指參與本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相關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

二、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或防災士培訓機構辦理。

前項所稱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依據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申請審查通過，經本部認可得執行防災士培訓之機構。

前項所稱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以下簡稱輔導機構），指依據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規定，經本部公告之機構；輔導機構未經本部公告前，其任務由本部執行。

培訓機構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辦理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一）向輔導機構申請。

三、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二，每班期應規劃為期二日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另可依參訓目的調整進階課程及師資，並經輔導機構審核報本部認可後辦理。

學科測驗題目由測驗題庫中摘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操作。

前二項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內容、學科測驗題庫，由輔導機構負責編修後，報請本部核定。

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六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者，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第二項規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如附件三），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

參訓人員完成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始得認證合格。

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上述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

四、培訓機構應於防災士培訓課程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學員名冊、培訓計畫（含課程表）、講師簽到紀錄、學員簽到紀錄、學科及術科測驗之學員答題卷等相關培訓資料（附光碟）及

學員大頭照電子檔，向輔導機構申請審查通過後，轉報本部核定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四）及識別證（如附件五）。

五、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依個別課程選任，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

基本師資遴選方式，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聘任。遴選資格如下，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 (一) 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
- (二) 從事防災相關實務工作，或曾擔任防災相關業務訓練之講座，或經驗豐富之機關（構）人員。
- (三) 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

種子師資需具防災士資格，且應具備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並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或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由本部或輔導機構徵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經輔導機構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者始得擔任，有效期限為三年。

基本師資、種子師資人員名單，另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並公布之。

六、具有擔任防災士師資資格人員，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不需測驗，向輔導機構申請轉報本部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七、防災士從事第一點第二項所定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

防災士不得以任何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

具防災士資格者，視同已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訓練，於完成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礎課程後，得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

八、防災士合格證書、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向輔導機構申請轉報本部補（換）發。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培訓所屬單位人員或所轄申請韌性社區認證之防災社區民眾成為防災士，提報培訓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比照本要點第二點以外之規定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但每年培訓總人數直轄市至多二百人、其餘縣（市）至多一百人。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機構名稱】

【年度】【班期別】○○○○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培訓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培訓機構可視需要自行增列補充)

一、依據、緣起：

簡要說明法令依據，以及辦理本次防災士培訓之背景緣由。

二、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說明邀請參加本次培訓之對象範圍，以及預計培訓總人數。

三、培訓日期：民國○○○年○○月○○日、○○日

四、培訓地點：

說明本次培訓辦理地點（包含詳細地址、單位名稱、樓層、會議室名稱等）

五、培訓課程表：

課程應包含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各五堂，課程順序可調整，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並請載明每堂課程時間及授課講師姓名、單位、職稱。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講師
○○:○○ ○○:○○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防災士職責與 任務、我國災 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 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 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 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 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 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 白該如何運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我國近年災害 經驗及災害特 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 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 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 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 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資訊掌握、運 用與社區防災 計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 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 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目標：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內容： 將【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社區防災工作 推動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社區避難收容 場所開設與運作	內容：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 實作課程。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防災計畫實作 與驗證	內容：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	
○○:○○ ○○:○○	學科測驗		

六、報名方式

敘明參訓人員填妥報名表(參考格式如下)於報名期限回傳，並註明聯絡窗口(包含姓名、必要聯絡方式)、回傳方式、大頭照電子檔提供方式。

防災士培訓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住家		傳真：				
	辦公室		*EMAIL：				

	*行動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				
午餐： ☐ 葷 ☐ 素				

註：

1. 加註「*」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 請參加者務必確認兩日課程皆可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

七、注意事項：

有關本次培訓因故延期或停辦、是否提供講義、餐飲、交通、住宿、結訓後續或其他相關事宜，視需要條列式填列。

附件二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一、基本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一)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講授 + 實作	一
(二)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實作	三
(三)	防災士職責與 任務、我國災 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講授	一
(四)	我國近年災害 經驗及災害特 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	講授	一

		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五)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講授	一

二、進階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六)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目標：	講授	一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七)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內容： 將項次(六)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實作	一
(八)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講授	一
(九)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內容：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講授 + 實作	一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 實作課程。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十)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內容：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 DIG、…等) 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	講授 + 實作	三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附件三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

檢核單位		受測日期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做	☐ 合格 ☐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 合格 ☐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 合格 ☐ 不合格		
檢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者簽名：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附件四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長 徐○○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五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8.6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 名		
原發證日期		
補 證 日 期		
培 訓 單 位		

5.4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8.6公分

證書編號：	
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 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申請轉報內政部補（換）發。	

5.4公分

(卡式製作)